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： 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辦法、台中市實施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及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，將所有坐落 地號(使用分區： )等 筆土地，無償捐贈與臺中市政府，前開土地下方無存有土地改良物或廢棄物或非法之地下結構通廊，日後 貴府開闢道路或做任何公共建設，倘發現與切結事實不符，由立切結書人無條件改善或由機關代為改善，惟其衍生工程費用機關應向立切結書人求償，立切結書人絕無異議。前開所述特立本切結書為證。（切結書請經地政士簽證或法院或公證人公【認】證）

此致

臺中市政府

切結書人：

統一編號/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